上海精灵公众电脑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法人宣和遗失引谓他民人宣称大酒,国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有明作废设备经营许可证。由经营许可证明,有明作废设金。财务专用章、法人宣(李丰)各量枚,声明作废。

# 从《民法典》看劳动合同的完善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作为民事领域的基本法律、《民法典》必然对社会生活的各个 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劳动关系领域也不例外。虽然《民法典》并没有 专章涉及劳动合同,但其规定了诸多的民事权利,而劳动者作为民 事主体,自然也享有《民法典》规定的各项民事权利。

随着《民法典》的实施,必将对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 响,本文就来谈谈民法典背景下劳动合同内容的完善。

# 个人信息与隐私

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 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 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 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 权等权利",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 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 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 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 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

同时, 《民法典》还在第四编 人格权中用专章规定了"隐私权和 个人信息保护": "自然人享有隐 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 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 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 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 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 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 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 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 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 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 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 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 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

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和劳 动者之间是管理和被管理关系,而 且是一种持续性的关系。用人单位 组织劳动者进行生产经营, 在这个 过程中用人单位必然需要了解劳动 者的一些个人信息, 甚至是隐私信 息, 而且伴随劳动合同的履行还会 产生一些个人信息。这些个人信 息、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第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用 人单位为了维持生产经营秩序、保 护公司财产,会对劳动者的工作进 行监督。例如,有些用人单位会在 工作场所安装监控摄像头; 有的会 在办公电脑上采取措施, 对劳动者 办公期间的电子邮件、上网行为等 进行监控。

第二,在招聘录用过程中,用 人单位会对劳动者的基本情况进行 了解。例如, 劳动者应聘时会向用 人单位提供包含个人基本情况、教 育经历、家庭构成等信息的简历; 有的用人单位招用高级管理人员时 会对劳动者的背景讲行调查, 录用 劳动者后有的用人单位会要求劳动 者填写员工信息登记表并建立人事

第三,在日常管理中,用人单 位有时需要核实劳动者新发生的情 况。例如, 劳动者因病请假, 用人 单位需要诵讨各种途径来核实, 但 病例资料等属于个人隐私;例如劳 动者在职期间发生婚丧大事、新获 学历学位等,用人单位也需要劳动 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 五条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 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 处理. 并符合相应条件。为减少用 人单位和劳动者在个人信息、隐私 获取使用方面的争议,用人单位和 劳动者可对劳动者个人信息和隐私 的获取和使用作出明确约定。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在劳动 合同中约定, 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 供包含个人信息、隐私信息等的简 历、填写员工登记表、提交身份证 明及其他证明文件等行为, 应视为 劳动者同意用人单位获取相应的个 人信息及隐私,并授权用人单位在 正常经营管理范围内可合理使用。

另外,在劳动合同中也可对劳 动者个人信息及隐私的获取、使用 作出其他相关约定,举例来说,劳 动合同中可约定"用人单位因生产 经营需要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劳动 者的电子邮箱进行监控,有权在工 作区域内安装监控设备, 有权获取 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内的行踪信息"。 对于可能需要进行背景调查的劳动 者,也可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 者授权用人单位对其工作履历、过 去的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调查核 实; 劳动者离职后, 用人单位也有 权接受劳动者新单位的调查。

对于医疗隐私,我国《民法 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规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 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 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 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

因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在 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者请病假, 如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患病情况有 疑问, 劳动者授权用人单位去医院 调取病历资料, 但用人单位不得泄 露该隐私。

当然用人单位合法获得劳动者 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后,应当采取合 理必要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劳动者 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并可在劳动 合同中对用人单位使用劳动者个人 信息的范围、用途、保护措施等作 出进一步细化的约定。

#### 名誉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规定: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 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 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 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作为民事主 体当然都享有名誉权, 劳动者和用 人单位都不得侵犯对方的名誉权。

在劳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用 人单位必然要对劳动者进行管理, 如果劳动者有违反规章制度、劳动 纪律的行为, 用人单位需要对其进 行惩戒, 甚至以严重违反规章制 度、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相应地,公布 对劳动者处分的方式、范围,劳动 者离职时需要出具的离职证明内 容,都可能涉及劳动者的名誉。

为避免争议,用人单位和劳动



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对用人单位公 布劳动者处分的范围和方式作出具 体约定。

另一方面,如果劳动者对用人 单位的管理或惩戒不满, 在社交网 络或其他渠道使用激烈言辞发布一 些不实信息,也很可能侵犯用人单 位的名誉权。

### 肖像姓名的使用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 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 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是诵过影 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 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 的外部形象",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规定"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参照 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对 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 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劳动者作为自然人拥有肖像 权、声音权、姓名权是毫无疑问

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人 单位很可能会用到劳动者的肖像、 声音、姓名。例如,宣传用人单位 的特定业务时, 劳动者作为专家其 肖像、姓名被用人单位大肆宣传, 或劳动者被表彰, 其肖像、姓名被 陈列展示等。

从《民法典》的规定来看,除 法定情形外, 用人单位要使用劳动 者的肖像、声音、姓名也是需要征 得劳动者同意的

如果是免费使用,用人单位和 劳动者可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在劳 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同意用人单 位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劳动者的 肖像、声音、姓名,除劳动合同约 定的薪酬待遇外,用人单位无需再 额外支付费用"

如果需要用人单位支付使用费 的,也可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

如果劳动者离职后,用人单位 仍可能使用劳动者的肖像、声音、 姓名的,双方可在劳动合同中作出 进一步约定。

# 性骚扰的防范处理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 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 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 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 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 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 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 实施性骚扰。"

性骚扰是对劳动者身体权的侵 犯,劳动者在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 期间有可能遭遇他人实施的性骚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受理投 诉并认真调查处理性骚扰事件是用 人单位的义务, 因为用人单位应当 向劳动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具体来说,用人单位需要建立 预防培训、调查以及处罚性骚扰行 为的系统制度。例如,在劳动合同 或规章制度中明确"任何劳动者不 得对其他劳动者进行性骚扰, 否则 用人单位有权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发 生性骚扰事件,用人单位应积极深 入调查,保护被害人的权益,知情 的劳动者、被害人应积极配合"等 内容:组织对劳动者进行预防培 训, 计劳动者学习相关规章制度, 告知劳动者什么样的行为是性骚 扰,以及单位如何启动调查和处罚

## 用人单位的追偿权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 条规定: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 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 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 者重大讨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该条规定的是用人单位的追偿 权, 但是, 该条款对于追偿的比例 并没有规定,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 订的劳动合同可对此作出具体约 定,例如"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 故意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用人单位 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劳动者追偿全部 损失; 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因重 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用人单 位承担责任后有权根据劳动者的讨 失程度及具体情况向劳动者追 偿×%以上的损失"

# 单位车辆的使用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规定: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 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 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 机动车一方责任的, 由机动车使用人 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 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规定: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 车一方责任的, 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 赔偿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 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条文规定的是机动车使用 人、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承担问

据此、用人单位为完善车辆管 理,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可在劳动 合同中约定: 劳动者未经用人单位同 意使用用人单位的机动车、或是将机 动车借给其他人使用,并发生交通事 故造成损害的, 由劳动者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如用人单位先行赔偿的,有 权向劳动者全额追偿。

# 知识产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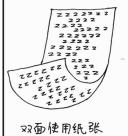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 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 惩罚性赔偿。'

由此可见,知识产权在我国越来 越受到重视,此次《民法典》更是规 定了惩罚性赔偿。劳动者在工作中侵 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并不少见,例 如用人单位三令五申不得使用盗版软 件, 但劳动者仍利用未经授权的软件 进行工作等,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 给用人单位造成巨大损失。

有鉴于此,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 护, 在劳动合同中可增加约定, 劳动 者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在工作中 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如劳动者在 工作中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用人单位 有权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 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用人单 位有权要求劳动者赔偿。

《民法典》博大精深, 涉及用人 单位与劳动者的种种权利、义务,劳 动合同需要完善的内容远不止此,相 信经过不断地实践和应用, 劳动合同 条款将被不断优化, 使得劳动者权益 和用人单位管理权能够得到平衡,从 而真正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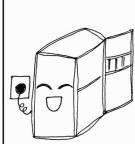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沙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过分包装 = 巨大浪费+严重污染